

# 图解云南省科技贷款损失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

---

# 出台背景

在前期“风险金池”+农行“科创贷”试点经验上，出台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制度2.0版本，适度扩大试点范围。

落实《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中有关科技金融及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革要求。



1

# 办法架构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以及云南银保监局  
4部门联发，全文共8章，32条。

## 第一章

共5条。主要规定专项资金来源、用途、运作原则、主管部门等。

## 第二章

共4条。主要规定4个  
主管部门职责。

## 第三章

共2条。主要规定  
金融机构合作基本  
条件。

## 第四章

共6条。主要规定专项工作下贷款项目管理要求。触发补偿的条件。

## 第五章

共9条。主要规定申报专项资金补偿基本流程、补偿资金到位，后续管理要求等。

## 第六章

共2条。主要规定对专项资金及工作的绩效管理要求。

## 第七章—第八章



### 第七章

共2条，规定诚信  
管理及约束等。



### 第八章

共2条。规定有  
效期等。

2

# 办法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资金用途

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 运作原则

1. “独立审贷、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以损定补”。
2. “谁发生损失，谁获得补偿”。



## 贷款支持对象

4类科技型企业。



## 资金下达

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核定的风险补偿资金编入省科技厅年度部门预算，报经审批后下年度拨付。



##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 省科技厅

1. 择优确定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及年度风险补偿限额。
2. 根据实施情况，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 省财政厅

1. 确定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
2.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的审批、安排和拨付。



### 人行昆明中心 支行

1. 会同省科技厅做好合作金融机构选择及动态调整工作。
2. 通过信贷政策、货币政策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



### 云南银保监局

1. 会同省科技厅做好合作金融机构选择及动态调整工作。
2. 指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

## 第三章 金融机构合作方式、基本条件及职责



### 合作方式

按“一行（一企）一策”方式与拟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关系。



### 基本条件及职责

- 1.合作银行应建立完善科技金融制度体系
- 2.合作金融机构应配合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 第四章 贷款项目管理



### 贷前备案

实施贷款项目备案管理，确认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责任。



### 贷后管理

合作银行不得因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而弱化应尽的贷后管理职责。



### 不良贷款

履行尽职催收程序仍逾期未还款时，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 继续追偿

合作银行全额承担不良贷款清收追偿责任。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承担上限

年度补偿以合作金融机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为限。



### 申报时点

每年7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贷款项目材料、贷款逾期证明材料、催收证明材料等。



### 差异化补偿

高新技术企业按贷款损失本金的70%承担。其他类科技型企业按按贷款损失本金的50%承担。



### 清算前期代偿

扣除所欠利息、罚息、担保费及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后，剩余部分按风险补偿资金约定的补偿比例返还国库。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及结果应用



###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合作金融机构依据合作方案、协议，对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贷款项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 绩效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确定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信用约束机制

贷款企业、合作金融机构有失信情况的，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相关责任主体实行信用约束和惩戒。



### 责任倒查机制

对风险补偿资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经查存在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 解释主体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保监局按职责负  
责解释。



### 有效期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

3

# 与前期政策对照



# 相较前期政策，新制度优化点

